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11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案。

2. 討論本系減修學分申請原則。

3.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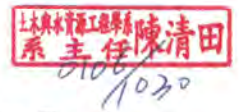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出席委員：陳清田委員、劉玉雯委員、林裕淵委員、陳建元委員、  
蔡東霖委員、林彥廷委員、吳振賢委員(請假)、陳永祥委員、  
陳錦媽委員

出席人員：吳松峯技士

主持人：陳清田委員

記錄：方淑娥專案組員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師長出席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以下有幾點事項跟各位師長報告：

1. 感謝各位師長幫忙，今年碩士班考試本系有 4 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10 位，其中有 6 位為外校學生報名。
2. 恭喜林彥廷老師研究團隊參加 111 年度水土保持學會研討會學生論文競賽並榮獲佳作。
3. 請各位師長提醒學生落實防疫措施，尤其是下週期末考週，如需請考試假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4. 本校校區為大學學測考場，下星期四、星期五等 2 日取消上下課鐘聲，請老師於監考時提醒同學注意考試時間。
5. 期末考將屆，請各位師長多加關懷班上同學身心狀況。
6. 本系數位教室將建置完成於下學期可使用，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案。

說明：依人事室 111 年 12 月 7 日通知辦理，修正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依據審定辦法第 52 條略以，本辦法除第 31 條第 3 款（按：外審以一次為限）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二、本校因應審定辦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修正暨相關表格，並廢止「國立嘉義大學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三、依據審定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之重要規定。本校明定升等由學院辦理外審、新聘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均送外審審查人 6 人，4 人(含)以上及格為合格，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 4 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 4 位審查人評定 75 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 4 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爰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規定之外審委員人數送外審。
- 四、又教育部業函規定 112 年 2 月 1 日後之資格審查案均須符合前開規定。是以，本校 112 學年度升等案(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新聘案均須依審定辦法辦理。為利本校相關規定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請各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所屬院、系升等法規暨表格，並統一提 112 年 2 月 14 日校教評會審議。為利各教學單位作業，本室先行提供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本辦法，供各教學單位修法幕僚作業之用，惟仍請各教學單位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修正。
- 五、另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十七附帶決議略以，茲因審定辦法修正通過施行時程緊迫，本校三級教評會尚須配合修正法規及表格，有關本校新修正之升等作業期程，係自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為避免升等申請人 112 年未能及時因應，爰明定過度期間，112 學年度升等(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仍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院教評會於 9 月 15 日完成審查，校教評會將依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儘速於 3 個月內完成報教育部審查，併敘。
- 六、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土木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P1-10)，土木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1-41)，土木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件 P42-44)，土木系教師以教學實踐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件 P45-47)，土木系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件 P48-50)，土木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一覽表(如附件 P51-52)，土木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P53-54)，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類別：學術、教學】(如附件 P55-59)，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類別：技術】(如附件 P60-65)，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如附件 P66)，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如附件 P67)，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如附件 P68)。

決議：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六點第五款刪除，「土木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P1-68。
- (二)建議附表七第 3 項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增加 3-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分計算。

案由二:討論本系減修學分申請原則。

說明:因本系學生至教務處申訴本系無減修規定影響學生權利。

決議:本系減修學分維持由系主任依系課務情形酌量處理。

案由三: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說明:依人事室 111 年 6 月通知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11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表，如附件 P69-72。

決議：

- (一)初審以審核申請者之專長及可任教科目為主。
- (二)評分項目為極力推薦、推薦、不予推薦，極力推薦與不予推薦需敘明理由。
- (三)評分標準為極力推薦 5 分、推薦 3 分、不予推薦 0，統計評分結果提送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審議，並討論推薦人選之倍數。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3:30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案。  
2. 討論本系減修學分申請原則。  
3.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開會時間：1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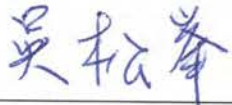
主 席：陳清田主任

記錄：方淑娥 專案組員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清田主任		劉玉雯老師	
林裕淵老師		陳建元老師	
蔡東霖老師		林彥廷老師	
吳振賢老師	請 假	陳永祥老師	
陳錦媽老師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松峯技士			

工作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方淑娥		鍾禮恩	
謝鳳容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受文者：本系全體同仁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案。  
2. 討論本系減修學分申請原則。  
3.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開會時間：112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A05B-309)

主持人：陳清田主任

紀錄：方淑娥專案組員

連絡人：系辦公室方淑娥小姐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當日開會若因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無法出席，請填列下表之請假單親送或 mail 至系辦。
3. 備有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請 假 單		
填列日期	請假人	假 別
11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